

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學生修習大四專題設計(畢業設計)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規劃一學年，上學期進行畢業專題設計，下學期進行畢業作品展示設計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同學最晚需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成立「畢業專題設計籌備會」(以下簡稱畢籌會)，共同分擔所有相關的公共事務。
- 四、班級導師為當年度畢業班之行政老師，負責指導該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所有關於專題設計、製作與展示等相關行政事務；其餘各組指導老師應盡力配合及協助行政老師完成相關工作。
- 五、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：
 - (一)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，每年依學生人數決定指導老師人數。參與本課程之兼任指導老師名單，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產生。
 - (二)兼任指導老師與學生之上課時間可以自行訂定，但上課地點必需在校內。
 - (三)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(或接受)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指導老師的學生。
- 六、有關發表與評分以及畢業展相關事宜，由”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細則”規範之。
- 七、所有專題設計的學生必需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，始得畢業。若不符上述規定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(期末畢業設計成績及畢業門檻需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審議確定)。
- 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之選擇

1. 每年依學生人數決定指導老師人數，由系務會議決定(原則上40人以下10位老師，50人以下12位老師為上限)，並由班級導師調查本系專任老師有意願擔任指導老師的人數，最後若有餘額，再由兼任老師補足。
2. 兼任老師人選可由班級導師與學生共同討論推薦，再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，經核定通過後進行聘任。
3. 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，應確定所有專題設計指導老師人選(含專兼任)。
4. 每位參與專題設計之指導老師以指導4~6位學生為原則(重修生不受此限)。
5. 每年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週後，開始進行指導老師之選擇作業。每位學生於每一輪甄選活動中，只能挑選一位老師，並由老師圈選合適的學生。若沒被選上的學生，則進行下一輪甄選作業，直到找到指導老師為止。指導老師若指導學生名額已滿，則不再參與後續甄選作業。
6. 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(或接受)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指導老師的學生。

二、發表與評分

1. 發表時程、進度規劃與要求內容、畢籌會組織、計畫參加全國性展覽之名稱等事項，由班導師與學生討論後，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提系務會議核定。若發表時間有異動，則由班導師通知各位指導老師。
2. 專題設計每次發表，未到場發表之學生，該次發表以零分計算。遲到者該次發表成績以扣該次發表總成績10分計算(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未到場發表)。若有特殊狀況，依正常管道請假者，該次發表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3. 每次發表由所有指導老師共同參與評分，惟每學期最後一次發表成績必須佔該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，其餘各次發表平均成績佔該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，學生每次發表的成績為所有指導老師評定的成績總合後平均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最後一次發表無法到場發表者，最終作品仍須展出評分。
4. 每次發表完後，所有指導老師評定的成績應交由班級導師彙整統計後，公佈每位學生該次發表的成績。

三、參展規定

1. 所有專題設計的學生必須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及校內預展，始得畢業。否則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(期末畢業設計成績及畢業門檻需由班級導師提系務會議審議確定)
2. 全國性公開展覽定義：需有在報章雜誌或網路上公開徵求作品之展覽

3. 全國性公開展覽經認可者有：新一代設計展、A+創意設計展、高雄青春設計節展覽，其他未列舉之展覽，需經由班級導師提請系務會議認定核可。
4. 若系上有補助參展費用，將以補助參加新一代設計展為限。
5. 最後一次成果發表時，由全體指導老師評定是否准予同學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，經過半數(含)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不符者，不得參加全國性公開展覽，因不符畢業門檻，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定。
6. 參展方式必須以班級為單位，採團體共同展出，不得以個人或聯展方式自行辦理展覽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專題設計一學年課程，上學期進行畢業專題設計，下學期進行畢業作品展示設計。
2. 展示設計執行方式
 - (1)展示設計：分設計作品展示、空間規劃與場佈及報告書三項。
 - (2)設計作品展示內容包含：產品說明影片、產品說明裱板(公版之外的排版)、模型展示(除產品本身外之展台及展架設計製作)、個人產品識別標誌製作(LOGO)及作品展示佈置(含燈光配置)。
 - (3)空間規劃與場佈內容包含：
 - A. 專刊：畢業專刊公版設計(包含系所特色與簡介)、編輯、校稿、送印。
 - B. 視覺：宣傳海報、名片、名牌、酷卡、網頁、多媒體、邀請卡。
 - C. 場佈：入口意象主視覺、隔間及周圍邊牆、燈光配置。
 - D. 空間規劃與場佈交由畢籌會各組自行規劃，發表時程：
 - ①上學期：全體展示設計由畢籌會於上學期 12 月底與 1 月底做初步規劃報告(籌備工作報告)。
 - ②下學期：全體展示設計內容提案(開學初 2 月底)、全體展示設計定案(3 月底)。
 - (4) 報告書：由各指導老師自訂格式並打成績。
4. 各指導老師下學期所需負責內容：指導原組學生完成其個人之展示設計及報告書撰寫，同時必需針對全體展示發表提供建議。
5. 展示設計成績評定方式為個人展示 40%、公共事務 40%、報告書 20%。
6. 下學期全體展示設計，須由全體學生配合執行，若因個人因素而影響全班各項展出相關進度者，得由畢籌會幹部議決後向導師提報擬議懲處。具體懲處方式由導師提報系

務會議議決，最重者可處以該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不准參加校外展及專刊不予登錄該學生作品之處分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1.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應由畢業班導師擬案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與決議。
2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